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5號

原告 龍品秀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郭翊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2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獲准在案，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2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影本為證，應堪認定。然原告否認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且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故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是否存在處於不明狀態，足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收受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26號民事裁定（下

01 稱系爭裁定)後，始知其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惟其未共  
02 同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以其名義所為簽名及印文，形式  
03 上均非真正，兩造間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自不得執  
04 系爭本票對其主張票據上權利，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許  
05 可對其強制執行獲准在案，爰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所提全部  
06 文書資料，均非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名用印，亦未提供財  
07 產資料作為財力證明，舉證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等語。並聲  
08 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二)被  
09 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百慶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向  
11 被告辦理機器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由訴外人即負責人楊振興  
12 與會計即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為確保本案繳款順利實  
13 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並提示不動產查詢資料作  
14 為財力證明；楊振興另交付支票1套作為分期付款案件繳款  
15 工具；嗣因該套支票於113年5月10日起陸續退票，被告始向  
16 本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被告已詳述本件相關債權債務關係  
17 原因，應足以證明債權存在，依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18 第466號民事判決要旨，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不影響票  
19 據行為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執票人僅須  
20 就票據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負舉證之責，如若原告  
21 仍否認系爭事實存在，自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等語，資為  
2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3 三、兩造間爭執事項

24 (一)系爭本票「龍品秀」之簽名及印文形式上是否真正？

25 (二)原告有無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  
26 債權對其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  
27 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 28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9 (一)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責任，私文書應由舉  
30 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第357條定有明文。本  
31 票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責

01 任。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02 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03 任。準此，原告既已否認系爭本票上「龍品秀」之簽名及印  
04 文形式上真正，自應由被告就該簽名及印文形式上真正負舉  
05 證責任。另非訟事件之強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  
06 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  
07 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故若被告未能證明該  
08 簽名及印文形式上真正，無庸審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是否存  
09 在原因關係，即應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被  
10 告亦不得再持該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1 (二)被告雖辯稱：「茲就相關債權債務關係之原因詳述如上，並  
12 提出相關事證附卷，應足以舉證證明系爭(誤載為係爭)債權  
13 存在之事實……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  
14 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者，如若原告仍否認系爭(誤  
15 載為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見本院  
16 卷第45頁)等語。惟系爭本票上以原告名義所為簽名及印文  
17 形式上是否真正，以及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是否存在，均應  
18 依舉證責任及證據予以判斷，而非取決於被告是否已詳述本  
19 件相關債權債務關係原因；被告所提相關事證至多只能證明  
20 原告未否認事實，亦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上以原告名義所為簽  
21 名及印文形式上真正，本院自難率認被告就票據真實(即票  
22 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已善盡舉證之責。揆諸前揭說明，本  
23 件無庸審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是否存在原因關係，即應認系  
24 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亦不得再持該執行名  
25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6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  
27 在、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均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09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0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1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曾盈靜

14 【附表】

15

共 同 發 票 人	票 面 金 額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1.百慶興業有限公司 2.楊振興(兼上法代) 3.龍品秀	3,358,800元	112年8月9日	113年5月10日